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诉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原告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原告,以下简称"大秦建设")与被告宜君鼎 盛杰作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(被告1,以下简称"鼎盛杰作")、陕西方舟制 药有限公司(被告2,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以下简称"方舟制药")、江苏蓝丰 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被告3,以下简称"公司"、"蓝丰生化")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。2020年2 月9日,本公司收到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0) 陕02民初9号】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二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诉称: 2016年12月9日, 原告大秦建设中标方舟制药新厂区建设工程项 目。同年12月20日大秦建设与鼎盛杰作签订协议,约定由大秦建设承包鼎盛杰作 发包的方舟制药现代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工程。 合同签订后, 大秦 建设根据约定进行全面施工建设,但鼎盛杰作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大秦建设支付 工程进度款。大秦建设已完工工程总价为72.302.587元,而鼎盛杰作前后支付了 4.250万元,剩余款项一直未支付。方舟制药作为上述工程项目的业主和实际使 用人,应当对鼎盛杰作瓶欠的工程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方舟制药是蓝丰生化的 全资子公司,在方舟制药兴建厂房(即上述工程项目)时,蓝丰生化已明确表示 由其提供担保,蓝丰生化应当对鼎盛杰作拖欠的工程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诉讼请求: 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鼎盛杰作向大秦建设支付拖欠的工程

款29,802,587元,以及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人民币1,638,645.61元(以欠付工程款29,802,587元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.35%自2018年9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4.15%自2019年8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2月6日,实际应计算至工程款给付完毕之日止)。

- 2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方舟制药、蓝丰生化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 - 3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认为,方舟制药及本公司与原告大秦建设未签署有关经济协议,不存在合同关系,亦不应承担担保义务。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,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0)陕02民初9号】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0日

